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4-013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7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

2、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捷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是为了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是根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情况及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资金使用金额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 350.59 万元，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资金需求，可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5.9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资金安全和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风险可控，公司将对其体投资项目的风险与收益进行充分的预估与测算，确保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与主营业务的发展造成影响，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为广大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曲宁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为其对公司的无偿支持，公司无需向其支付对价，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4]000573 号)。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4-012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7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各位董事确认收悉。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曲宁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议案》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350.59 万元。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到账，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进行置换，置换金额为 350.59 万元。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系为满足募投项目实施需要，有利于保障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资金需要逐步投入，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将结合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使用不超过 5.9 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一年以内、低风险的现金管理产品。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含)。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额度不超过 4 亿元，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及子公司在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曲宁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公司无需向其支付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曲宁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广东力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力通”)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公司为有关授信提供担保。前述事项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融资能力，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提升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董事会认为，广东力通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可控。上述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一致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事项。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对第(一)、(二)、(三)、(四)、(五)、(六)、(七)项议案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保荐机构对上述(一)、(二)、(三)、(四)、(六)项议案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核查意见》；

(四)《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4]000573 号)；

(五)《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六)《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七)《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八)《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4-015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都在线”或“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50.59 万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关于同意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18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639,314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3,212,797.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0,546,338.0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2,666,458.99 元。2024 年 2 月 29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就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4]0011000096 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根据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京北云计算软件研发中心项目-算力中心(一期)	31,901.28	31,901.28
2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	3,420.00
合计		36,401.28	35,321.28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发布的《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

二、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具体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2,666,458.99 元，为保障重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现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京北云计算软件研发中心项目-算力中心(一期)	31,901.28	31,901.28
2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	2,365.37
合计		36,401.28	34,266.65

三、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加强对相关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四、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议案》，此议案获得全体独立董事表决通过，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经认真审阅有关文件及了解相关情况，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

根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情况及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资金使用金额进行调整，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3 月 1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意根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情况及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进行调整。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3 月 12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

本次调整是为了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是根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情况及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资金的使用金额进行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事项。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事项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保荐人对公司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一)《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4-014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情况及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资金使用金额进行调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关于同意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18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639,314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3,212,797.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0,546,338.0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2,666,458.99 元。2024 年 2 月 29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4]0011000096 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根据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京北云计算软件研发中心项目-算力中心(一期)	31,901.28	31,901.28
2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	3,420.00
合计		36,401.28	35,321.28

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发布的《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

二、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具体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2,666,458.99 元，为保障重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现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京北云计算软件研发中心项目-算力中心(一期)	31,901.28	31,901.28
2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	2,365.37
合计		36,401.28	34,266.65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及拟以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根据大华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4]000573 号)，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350.59 万元，已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拟置换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万元)	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万元)	本次拟置换金额(万元)
1	京北云计算软件研发中心项目-算力中心(一期)	31,901.28	350.59	350.59
合计		31,901.28	350.59	350.59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 350.59 万元，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本次置换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置换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及相关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此议案获得全体独立董事表决通过，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经认真审阅有关文件及了解相关情况，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董事会意见

2024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50.59 万元。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人民币 350.59 万元，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相关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50.59 万元。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情况

根据大华出具的《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4]000573 号)，大华认为首都在线管理层编制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首都在线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首都在线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其《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首都在线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保荐人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一)《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四)《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4]000573 号)；

(五)《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4-016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经营发展需要，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力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力通”)拟分别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综合授信，授信有效期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以上授信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信金额及担保金额以授信协议及担保协议约定为准，起始日期以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或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署的相关协议生效日期为准，在授信有效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子公司负责人签署本次授信一切事宜的有关文件。

2024 年 3 月 1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广东力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8 年 04 月 27 日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建中路 58 号东诚大厦 403-406(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赵生龙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物业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市场营销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产权及控制关系：广东力通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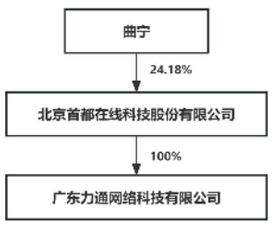

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64,690,096.63	286,141,911.36
负债总额	139,764,559.92	154,896,025.51
净资产	124,925,536.71	131,245,885.85
项目	2022 年 1-12 月	2023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446,138,130.04	306,498,523.48
利润总额	20,786,646.80	6,631,747.96
净利润	19,260,816.09	6,831,830.94

注：2022 年度财务数据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失信执行人情况：经核查，广东力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广东力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范围、期限：鉴于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力通拟分别向兴业银行、招商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综合授信，授信有效期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以上授信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信金额及担保金额以授信协议及担保协议约定为准，起始日期以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或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署的相关协议生效日期为准，在授信有效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事项，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经认真审阅有关文件及了解相关情况，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其健康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广东力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相关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事项。

五、董事会意见

为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广东力通向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公司为有关授信提供担保。前述事项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融资能力，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提升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董事会认为：广东力通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可控。上述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一致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7 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授信项下产生的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2,738.00 万元。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近 12 个月累计担保金额为 19,488.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7.55%。以上担保均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的主体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一)《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3 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4-021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关于同意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918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639,314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3,212,797.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0,546,338.0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2,666,458.99 元。2024 年 2 月 29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4]0011000096 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1、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分别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高碑店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简称“专户”)存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并就有关专户与相关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目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分行	11051001040018042	3,420.00	补充流动资金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44397265	31,901.28	京北云计算软件研发中心项目-算力中心(一期)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高碑店支行	321870100100022577	0.00	
合计			35,321.28	

注：(1)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4,266.65 万元，与表中合计金额的差额为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包括审计费、律师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等发行上市费用)；

(2)兴业银行对应账户为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怀来智慧云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资金存放账户。本次增资资金将分期缴付，缴付进度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使用需求由各方协商确认，故截止 2024 年 3 月 12 日，其账户余额为 0.00 万元。

2、监管协议主要条款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